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自願公告

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31日，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化資根據中化集團所作之不競爭承諾，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買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於不競爭承諾涵蓋期間內收購武漢化資於天津東麗小王莊項目中所持之100%股份權益。

該項目資料

該項目位於天津市東麗區，佔地面積約為59,628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約為119,256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城鎮住宅、商服。

該項目由武漢化資於2017年7月31日透過公開競買投得，競得總價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

不競爭承諾及購買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化集團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涵蓋期間，若中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其將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若本公司拒絕而中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接納有關新業務機會，則中化集團應授予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買選擇權，以使本公司可在不競爭承諾涵蓋期間收購其於該新業務的權益。

中化集團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履行有關新業務機會通知等相關責任。武漢化資接納天津東麗小王莊項目新業務機會後，根據不競爭承諾於2017年7月31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買選擇權，據此，於不競爭承諾涵蓋期間內，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點，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武漢化資於該項目中所持之股份權益。中化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繼續履行不競爭承諾項下的責任。

有關是否行使該項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後續服務提供

武漢化資有意就該項目開發管理等委託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有關協議待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之進展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武漢化資為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下武漢化資向本公司授出之一項選擇權，而其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獲授予購買選擇權並無任何應付權利金。因此，本公司獲授予購買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公司未來行使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承諾」	指	中化集團在其與本公司於2007年7月26日簽署的《不競爭協議》中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涵蓋期間」	指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中化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購買選擇權」	指	根據武漢化資於2017年7月31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授予通知，授予本公司於不競爭承諾涵蓋期間收購其於該項目所持之100%股份權益的選擇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3.96%股份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東麗小王莊項目」 或「該項目」	指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公告中編號為津東麗程（掛）2017-092號宗地，位於天津市東麗區程新道南側、迭山路西側，土地用途為城鎮住宅、商服
「武漢化資」	指	武漢化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崔焱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